1GWh重力储能、5GW绿电项目 中国天楹与国家电投达成合作

为进一步开拓国内电力能源市场，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的原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国内就开发建设重力储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电力能源项目展开合作。

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范围和合作原则

双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过程中，应遵守一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双方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将充分发挥电站开发建设和投融资的优势；乙方将利用重力储能的技术以及地方资源优势帮助甲方争取和储备国内的重力储能、优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利用自身技术、装备制造、项目施工等优势参与工程建设和管理，与甲方共同推动国内能源及电力服务项目业务发展。

（二）合作模式

1、在双方业务领域内，以各自的资源、资金为基础，共同探讨并确定合作方式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同担、共同发展的目标。

2、项目前期阶段，双方协商优先考虑建设条件较好的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在符合甲方对能源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乙方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甲方许可前提下，负责协调甲方或项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资源方签署排他投资合作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

3、涉及投资主体变更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协调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及项目建设所需相关手续的变更，甲方给与相应配合。

4、双方认可，合作开发的重力储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国家电投的物资与采购制度招标选定；在公开公平、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以满足资质要求为前提）参与项目工程施工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

5、利用乙方优势，与地方政府对接，优先在商定地区合作，后续可根据各自优势开展电力能源领域更多的合作，合作开发建设高质量的项目。

（三）进度安排

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就本框架协议项下各个合作项目的时间进度作出安排并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争取在三年内，通过双方有效合作，在长三角地区获取不低于1GWh重力储能项目、5GW绿电项目，并就如东重力储能项目、滩涂光伏项目优先开展合作。

（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5199.html